



檔號: HAD SSP DC/13/12/1/1/(5)II  
電話: 2150 8110

傳真文件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 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5/16:	推廣閱讀計劃 2016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心 申請撥款: 114,500 元)
---------------------	--

3.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現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 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與否, 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 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4.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 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豪先生(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5/16: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推廣閱讀計劃 2016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心 申請撥款: 114,500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月 日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申請預留撥款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推廣閱讀計劃 2016

(B) 性質：\* 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文娛康樂活動及公眾教育  
深水埗區內缺乏大型書局，透過區內的官立、津貼中小學及區內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等單位物識合適的基層學生參與計劃，提供每學生定額款項購買合適書籍。期望透過推廣閱讀擴闊學生的視野，讓他們在自己選擇書籍的同時，發掘更多興趣和自身的可能性。另外，學生亦需完成至少一份閱讀報告，鼓勵他們看書時多思考書中的意思和訓練其獨立思考。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2月20日  
 (詳細日期及時間請詳見附件中的計劃書)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F) 申請撥款額：114,500 元

(G) 舉辦地點：(詳細地點請詳見附件中的計劃書)

(H) 內容：(詳情請見附件一)

(I) 對象：\* 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區內中小學生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40間學校共400位學生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傳真、郵寄、電郵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讓40間學校共400位學生享有到書局購買每人約250元合適書籍的機會。

(2)透過選書的過程，學生可以感受出外到書局買書的氣氛，同時透過閱讀擴闊自己的視野和發展興趣。

(3)每位參與計劃的學生均需呈交一份閱讀報告。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計劃宣傳	2016年8月
聯絡各校商討合作詳情	2016年8-9月
確定參與學校數目及總人數	2016年9月
學校帶領學生到書局購買書籍	2016年9月至12月
學校呈交單據予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16年1月31日前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 免費)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 例如: 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eung Sha Wan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sup>3</sup>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____合辦/協辦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提供行政支援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 \_\_\_\_\_

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sup>3</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4</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 _____)			
<b>預算收入總額(a)</b>			Nil

預算開支 <sup>5</sup>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 購書費用	400	250	100,000	每校 10 個學生 x 每人 上限 \$250 = 每校 \$2,500  每校 \$2500 x 40 間 = \$10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2. 車費	400	20 (每學生 來回費 用)	8,000	學校帶學生到書局 之交通費用。費用 會因學校與所選的 書局距離而異。每 個學生的交通費用 上限為 \$20。實報 實銷。	\$40x400 人 =\$16,000 上限\$1,600 只資助由機構來回活 動場地的支出。並須 為實報實銷	T ✓	P ✓		
3. 閱讀報告 獎勵: \$100 書券	40	100	4,000	閱讀報告優異獎 勵。每校一名學生 可得 \$100 書券。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up>5</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 <sup>5</sup>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核准數額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高	低		同
4. 參與證書	400	1.5	600	印刷閱讀報告優異獎及參與證書。全區大型活動預計參與的學生較多，請酌情考慮。	\$10x400人=\$4,000 上限\$200	T ✓	P ✓		
5. 行政費	/	/	1900	向各學校寄宣傳信件、通訊往來、及派發閱讀報告獎勵之用。另包括其他文具開資如：證書封套、Label 紙、印章、A4 紙等等。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b>預算開支總額(b)</b>			114,500	<b>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b>					
				<b>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b>					

2016 年 2 月版

<b>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114,500</b>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6</sup>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詳情請見附件「推廣閱讀計劃 2016」計劃書。(附件一)

---

---

---

<sup>6</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2-07-2016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2-07-2016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2-7-2016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

## 深水埗區推廣閱讀計劃 2016 計劃書

### 1 背景

#### 1.1 有關本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創立於 1936 年，乃一所註冊之非牟利志願社會服務機構。本會轄下的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為區內的兒童、青少年及家長提供服務已愈 20 年，一直秉持以社區為本、推動青少年社區參與，及與各界攜手為青少年締造有利成長的空間為己任。

#### 1.2 計劃目的

##### 1.2.1 期望基層兒童及青少年透過閱讀增長知識和見聞

基層家庭的家長大多數工時長，往往未能有空陪伴子女於課餘到處走動、接觸新事物；又或經濟上未能為子女提供合適的課外活動。但閱讀正好可以協助兒童及青少年超越時空的限制，認識更多新事物，感受更多人情道理。因此，閱讀是兒童及青少年成長時寶貴的養份，透過閱讀，他們可以吸收更多課本以外的知識、發掘興趣和自身更多的可能性。長遠而言，希望他們以閱讀為起點，持續擴闊視野，逐漸打破跨代貧窮的局面。

##### 1.2.2 暫時補足深水埗區大型書局數量不足的問題

現時，深水埗區內並不設有足夠的大型書局供區內居民選購書籍，區內居民購書時多有不便。而是次計劃除了可以讓參加者購買心儀的圖書外，亦是一次讓他們體驗及享受於大型書局內的閱讀氣氛；同時亦期望透過是次的「購書旅程」，讓他們跑出深水埗，多接觸區外的新事物，鼓勵計劃參加者未來也可多到書局留連和閱讀。

##### 1.2.3 鼓勵同學間分享感想

同學讀過自己選購的書籍後，亦可透過填寫簡單的讀書報告，以一方面可加深對書籍內容的認識，同時又能和別人分享讀後感，鼓勵同學間彼此交流、交通。

### 2 計劃內容

#### 2.1 計劃開展日期

2.1.1 計劃由 2016 年 8 月開始接受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或學校申請及查詢有關參與細節；

2.1.2 計劃將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五) 截止遞交參與意向書 (附件 2)；

2.1.3 購書日期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由獲批參與單位因應情況自行決定有關日期。

2.1.3.1 參與單位需在活動舉行後三星期內填妥並呈交:

- a) 購書費用支出表格(附件 4a)；
- b) 交通費用支出表格(附件 5)；
- c) 以及由各參與學生自行填寫的個人購書記錄表(附件 4b)

2.1.4 每位參與計劃的學生均需要從是次購買書籍中選一本填寫閱讀報告 (附件 6)，學校需協助收集完成之閱讀報告並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交回。

2.1.5 閱讀報告設有獎項，以書券作為獎勵，每參與單位設有一名優異獎 (港幣\$100 書券)。得獎名單將會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或之前公佈及寄出，學校需協助簽收書券並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書券簽收表(附件 7)。

2.2 建議書局

位於深水埗區以外的任何書局

2.3 購買書籍類型要求

學生可自行選擇購買的書籍類別，但不包括：

- 2.3.1 含有不良成份的書籍，如：過份渲染暴力、含有色情及淫褻成份等；
- 2.3.2 漫畫、各類型雜誌、報章等；
- 2.3.3 學校課本及補充練習等；
- 2.3.4 電子書籍。

2.4 參加資格

2.4.1 合資格的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或學校先行填寫計劃意向書 (附件 2)。

2.4.2 每人只可以透過一個單位參與本計劃，如發現有重覆參與情況，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其所有購買書籍將不獲發還款項。

2.4.3 符合本計劃的青少年必須具備以下最少一個條件：

2.4.3.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必須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2.4.3.2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核：

領取「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持有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該年度「資格評估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

2.4.3.3 低收入家庭：

申請人必須持有以下兩項證明：

- (1) 家庭入息證明，例如：銀行存摺、糧單或宣誓證明等、
- (2) 家庭住戶人口登記記錄；

2.4.3.4 其他非經濟因素而有特別需要：

申請人必須由個案社工/老師推薦，本中心會因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及困難進行審批。

2.5 參加辦法

2.5.1 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的『深水埗區推廣閱讀計劃 2016』參與意向書，並電郵至 \_\_\_\_\_。

2.5.2 如若參加單位數目超出 40 間，將以分類抽籤方式抽出 40 個參與單位。而結果將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一) 或之前，以電郵方式知會曾遞交參與意向書的單位。

2.5.3 計劃查詢：可致電 \_\_\_\_\_ 或 電郵 \_\_\_\_\_ 聯絡。  
與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6 呈交單據要求

2.6.1 所有單據需要在單據發出後三星期內填妥並呈交。

2.6.2 聯絡地址：

2.6.3 單據要求 (可參考附件 8 - 單據式樣)

2.6.3.1 必須顯示商戶名稱、地址及電話；

2.6.3.2 採購日期須清楚顯示年、月、日，留意日期必須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

2.6.3.3 須要清楚列明採購內容 (個別) 貨品價錢、購買數量等；

2.6.3.4 如已付款單據是：

2.6.3.4.1 「正式收據」，須確保單據已列明抬頭 / 付款人。

2.6.3.4.2 「現沽單」，則無須列明抬頭 / 付款人；

2.6.3.4.3 「機印單」無須列明抬頭 / 付款人，但須影印副本供存檔之用

2.6.3.4.4 不屬於上述三項：須在 A4 紙空白位置上聲明該單據是「已付款之正式收據(或現沽單)」，並由主辦機構的獲授權人 /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名。

2.6.3.5 如單據為重印收據，請在單據上寫明重印原因及在旁簽署。

2.6.3.6 單據上如有任何修改，商戶認可經手人必須在單據修改位置旁簽名或蓋章確認。

## 2.6.4 購書單據要求

所有購書單據需要貼在購書費用支出表格（附件 4a）上，並填妥表格上有關資料。

## 2.6.5 交通費用單據要求

本計劃建議參加者以公共交通工具來回購書地點及學校，並須呈交相關購票單據以茲證明。每單位所申請的交通費用津貼總額不可超過港幣 200 元，每名學生可申請的交通津貼上限為\$20。以乘搭港鐵為例，可到港鐵站客戶服務中心購買單程車票並保留收據。如乘搭的交通工具未能提供收據（如電車），可以填妥「交通費用支出表格」（附件 5），列明人數及來回地點。

## 2.6.6 付款方法

建議使用現金及 EPS 付款，不建議使用 Visa、個人支票、或有積分的優惠咭付款，避免有任何個人利益。如有送贈印花、贈券等，請和單據一併交回。如有索取印花，請貼在 A4 紙空白位置。如印有「日日賞」，請註明有否賺取及使用積分，並扣減已賺取的積分（如適用）。如有贈品，請勿領取，並在單據註明沒有領取贈品。

## 2.7 計劃進行時間表

日期	內容	有關文件
2016 年 8 月	接受申請及查詢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	截止遞交學校／機構意向書	附件 2：學校／機構意向書
2016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	公佈 40 個參與單位名單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1) 書局瀏覽及購書活動 （由獲批單位自行決定有關日期及書局地點）	附件 3：學校／機構參加者名單  (需在活動舉行後三星期內填妥並呈交)
	(2) 提交學校／機構參加者名單	
	(3) 提交購書、交通費用支出單據及表格、人購書記錄  (請參考附件 8 的樣式)	附件 4a：購書費用支出表格 附件 4b：個人購書記錄表 附件 5：交通費用支出表格  (需在活動舉行後三星期內填妥並呈交)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	交回學生完成之閱讀報告	附件 6：閱讀報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或之前	公佈各參與單位之閱讀報告優異獎得獎名單及寄出書券	
2017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	交回已簽妥的書券簽收表	附件 7：書券簽收表